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24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陳偉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肆仟陸佰肆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肆仟陸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而依照該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就該等契約所涉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5頁、第47頁），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陳佳文」，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89頁），並經其具狀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77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四、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112年2月9
02 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3萬元，並約定分期清
03 償，利率依定儲指數（1.61%）加計年利率13.99%、12.9
04 9%計算，每月繳付本息一次，然被告僅繳至112年10月18
05 日、同年月8日，視為借款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06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息等語，並聲
07 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五、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
09 陳述。
10 六、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
11 款申請書、約定書、撥款資訊、定儲利率指數、放款帳戶利
12 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9頁
13 至第53頁），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
14 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15 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16 予准許。
17 七、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18 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19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林霽恩